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FG Swans擁有[編纂]%。IFG Swan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IFG Swans及吳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吳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時或[編纂]不久之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可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業務專長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先生為本公司及IFG Swans(為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由於IFG Swans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本公司與IFG Swans董事重疊而導致出現管理獨立問題。

(ii) 經營獨立

儘管[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單獨開展業務。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訂有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中均承擔特定角色。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及一般管理資源。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尚未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簽署任何[編纂]後存續的關連交易。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應收吳先生總額為9.0百萬港元及應付吳先生總額為5.0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由吳先生於[編纂]前全額結算。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本滿足財務需求，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 不競爭

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的任何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及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其餘無利害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以及放棄就有關批准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評估相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且會監督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該等事宜審閱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每年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vi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如有)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就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如有)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及責任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ii)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後方會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有履行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